

(2021)浙0102民初2646号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孟列、李坚、夏弘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李杭、第三人孙碧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64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140号之一

陈智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觅达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61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支付给原告杭州觅达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869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人民币288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335号

上海秦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卓重庆:本院受理原告凡菲(浙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秦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卓重庆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87号

上海信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舜:本院受理原告凡菲(浙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信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舜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653号

杭州宇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鲁朝麟与被告杭州宇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56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宇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原告鲁朝麟货款113699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杭州宇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4元,减半收取1287元,由被告杭州宇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16号

洪建军:原告金华市华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及舒国祥、陶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42号之一

孟樟法(男,196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转山村河宅坞七组,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801013512):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孟樟法交通事故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令被告孟樟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款项11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0元(以每月1000元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止共计45个月),由被告孟樟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550号

马蕾:本院受理原告戴曼妮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抚养费82200元/以每月600元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止共计137个月;二、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自2021年12月至至原告成年时止的抚养费45000元(以每月1000元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止共计45个月);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844号之一

屠强(男,196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小京村小京口一组):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与被告屠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令:被告屠强应支付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保险垫付款311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屠强应支付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公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屠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83号

仲龙刚(6112425*****43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新江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仲龙刚房屋租赁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实务须知。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仲龙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83号之一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终5011号

罗贤发:本院受理上诉人倪志耀与被上诉人胡爱琴、韩花、单露伟及你方的生命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民终50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88元,由上诉人倪志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通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号

欧阳向华、胡侃、林于莲、朱仲金、无锡启通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朵一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告诉被告欧阳向华、胡侃、林于莲、朱仲金、第三人无锡启通服饰有限公司股东胡侃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19号民事裁定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拟定期限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821号

南京久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告严志伟与被告中展宁波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昱成通实业有限公司、葛晓波、第三人南京久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88元,由上诉人严志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通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30号

南京久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告严志伟与被告中展宁波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昱成通实业有限公司、葛晓波、第三人南京久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88元,由上诉人严志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通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号

刘丰、宋小俊、张辉军、张辉铭、冉稳、刘本明、刘本善、刘诗祥、邓书成、陈平、张奇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19号

冯娟娟:本院受理原告周加财与被告冯娟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管辖权异议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9号

冯娟娟:本院受理原告周加财与被告冯娟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管辖权异议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10号

崔立影(公民身份号码2113221977****352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捷龙汽配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众多汽贸(宁波)有限公司、冯东、崔立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821号

崔立影(公民身份号码2113221977****352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捷龙汽配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众多汽贸(宁波)有限公司、冯东、崔立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号

刘丰、宋小俊、张辉军、张辉铭、冉稳、刘本明、刘本善、刘诗祥、邓书成、陈平、张奇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号

熊文(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90****2613):本院受理原告徐亮与被告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00号

熊文(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90****2613):本院受理原告徐亮与被告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821号

蒋明华(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1****1914):本院受理原告石利莉与被告张明华、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石利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将依法处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2号

蒋明华(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1****1914):本院受理原告石利莉与被告张明华、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石利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将依法处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00号

蒋明华(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1****1914):本院受理原告石利莉与被告张明华、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石利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将依法处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821号

蒋明华(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1****1914):本院受理原告石利莉与被告张明华、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